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审服〔2019〕7号

---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

您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平城建投文〔2019〕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21号）、市政府《关于研究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采用代建制实施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7号）和《关于研究推进平顶山市

《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19〕8号）要求，为进一步挖掘整合我市核心文化资源，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同意实施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项目实行代建制。

## 二、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与规划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大香山国学文化园南部（具体位置由规划部门确定）。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博物馆包括A馆、B馆及游客服务中心等，规划用地面积61995.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980.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327.8平方米（A馆19964.4平方米，B馆18355.4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30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52.3平方米。

##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0395.66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 五、招标方案

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 六、建设工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附件

《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2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采用代建

制实施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7号）和《关于研究推进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项目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19〕8号）、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大香山路东侧、北环路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函》（平规设函〔2018〕86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

望接文后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我委于2018年12月26日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平发改审服〔2018〕55号）同时予以废止。如项目的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请及时按规定上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 附件

##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树雕艺术博物馆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100	
设计	√			√	√		711.73	
施工	√			√	√		24665.49	
监理	√			√	√		302.96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907.4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